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黃瑞雲
電話：02-29266888分機3517
傳真：02-29268670
電子信箱：pmbs@mail.ntl.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圖閱字第10503000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簡章、2. 報名表(65649_10503000061_1_65649_10503000061_1.pdf、65649_10503000061_1_65649_10503000061_2.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本館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簡章及報名表，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各圖書館館員、志工和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共圖書館館員、志工，以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志工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使其具備結合優質家庭教育圖書資源推廣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讀書會之帶領能力，本館訂於105年2月16日至18日、105年3月2日至4日、105年3月9日至11日，於臺灣北、南、中3區辦理旨揭培訓課程。
- 二、請各公共圖書館及家庭教育中心派薦3-5名館員（工作人員）或志工參加；獲補助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之計畫書撰寫人請務必參加。
- 三、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培訓簡章，請各服務機關給予參加學員公（差）假。



四、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案聯絡人黃瑞雲(電話：02-2926-6888分機3517)

正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

副本：教育部、本館閱覽典藏組(均含附件)

2016-01-13
交 16:21:11 文章

裝

訂



線

